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

一、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清隆	8	0	100%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4.30 連任(註 1)
獨立董事	王育琦	8	0	100%	113.4.30 連任(註 1)
獨立董事	朱建成	8	0	100%	113.4.30 連任(註 1)
獨立董事	曾慶瀛	8	0	100%	113.4.30 連任(註 1)

註 1：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 日屆滿。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改選，第十屆董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屆第六次)	1. 訂定「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辦理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 114 年委任報酬案 6.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委任案	
114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屆第八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修訂本公司「預算作業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屆第九次)	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 本公司擬訂定 114 年除權相關事宜案 3. 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異動暨薪酬議定案 4.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5. 擬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外金融商品之投資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十次)	1. 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異動暨薪酬議定案 2.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 3. 訂定「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訂定「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訂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4.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 訂定本公司「稅務政策與管理辦法」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擬修訂本公司「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8.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十三次)	1. 擬訂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擬訂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暨績效指標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案。 5. 註銷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6. 本公司擬決議115年度對社會企業關係人捐贈案。 7.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	--	---

二、審計委員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